#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、學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基準

91年6月25日第191次行政會議通過95年1月18日第243次行政會議修正96年12月12日第284次行政會議修正98年10月14日第323次行政會議修正102年1月23日第383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2年3月21日第7屆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103年3月5日第406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3年4月10日第7屆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年5月30日第495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7年11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0屆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111年5月4日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使碩士、學士在職專班之經費得以合理運用,特訂 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、學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 基準」(以下簡稱本基準)。
- 第二條 本基準之原則在於不重複領取主管加給,以及不重複抵減 授課鐘點。執行長與副執行長非為在職專班之主管,於在 職專班擔任之角色為工作人員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、學位學程開辦碩士、學士在職專班,經費以 自給自足為原則,每學期各班預算編列後,應經<u>教務會議</u> 開會通過後,始可動支。如須辦理預算變更,須於開學加 退選截止日後一個月內完成。

各班編列經費收支由<u>教務會議</u>負責審議並循行政程序簽 奉校長核定後執行。

- 第四條 本校碩士、學士在職專班收費區分如下:
  - 一、學分費:由各系所、學位學程核算教學及開班成本, 自行訂定,並登載於招生簡章中,但每一學分以壹 萬元為上限。
  - 二、學雜費:基數不得低於當學年度校訂之研究生、學 士生收費標準。
- 第五條 碩士、學士在職專班主管之聘任,分述如下:
  - 一、 隸屬於系所之在職專班,由系主任、所長擔任。
  - 二、 隸屬於學位學程之在職專班,由學位學程主任擔任,得由各該院院長依本校組織規程遴選適當人員,提請校長聘任。
- 第六條 各專班依規模大小及經營班務實際需要,得設置執行長、 副執行長以協助各項班務推動,其職位應由本校專任(案) 教師兼任之。執行長、副執行長非本校組織編制之正式職 稱,該職位得由在職專班主管兼任或擇聘之。
- 第七條 本校碩士、學士在職專班經費支出應合於下列原則:

- 一、 收入總額編列百分之二十五繳交校務基金,惟新開設之在職專班開始招生授課第一年准予免繳,第二年編列百分之十五。
- 二、教師鐘點費每節以二仟元為上限。邀請校內教師演講,每場次酬勞以四仟元為上限,邀請校外知名人 士演講,每場次酬勞以六仟元為上限,每場時間至 少九十分鐘,每小時單價以不超過二仟元為原則。 前開項目支出超過上限時,應申明理由,經<u>教務會</u> 議審查通過,由校長核定後報支。另專(兼)任教 師假日校外授課得依需要核實發給交通費。

## 三、其他經費編列原則:

- 1. 碩士、學士在職專班主管職務加給:學位學程主任擔任在職專班主管應依照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加給表」支給主管職務加給。其同時得適用國旅卡補助、3小時預編之減授鐘點所衍生之超支鐘點費(最後須依照實際超支鐘點來抵扣計算之)等相關規定。
- 執行長工作費:工作費金額由各班決定,惟不得超過 系所主管加給。如由學位學程、系所主任兼任,不得 超過系所主管加給 1/2。
- 3. 副執行長工作費:工作費金額由各班決定,惟不得超過系所副主管加給。如由學位學程、系所(副)主任兼任,不得超過系所副主管加給 1/2。
- 4. 導師費:比照一般學士班、碩士班之規定辦理。
- 5. 碩士論文指導費:專任教師比照一般學士班、碩士班之規定辦理。兼任教師由於無法支給指導學分費,得以一般碩士班支給標準之2倍為上限辦理。
- 6. 碩士論文口試費:以一般碩士班支給標準之2倍為上限。
- 7. 講義編撰費及課程規劃費:同一班次以所發給之教師 鐘點費 1/2 為上限。
- 8. 專(兼)任助理薪資:依照相關標準編列,但專任助理之 勞健保、公提退休金支出僱主應負擔部分及適用勞基 法所衍生之各項支出應由各班次收入自行編列支應。
- 9. 臨時工資:以時薪計者,以勞基法規定之基本時薪核 給,並以勞基法規定之基本工資為月支上限。
- 10.旅運費:依行政院頒佈之國內外出差費用規定,核實報支。

- 11.場地費:依所使用之場地借用標準辦理。
- 四、開班所需之設備費、作業費及雜費得依本校相關規 定及標準酌予編列。

五、特殊相關費用則另案簽准。

## 第八條 工作費之支給原則:

- 一、學位學程主任未兼任校內主管職務,若兼任該專班 執行長或副執行長時,不得支領執行長或副執行長 工作費。
- 二、學位學程主任若兼任校內主管職務,同時兼任該專 班執行長或副執行長時,得支給執行長或副執行長 工作費。
- 三、 系所主任若兼任執行長或副執行長時,得支給執行 長或副執行長工作費。
- 第九條 碩士、學士在職專班經費基於自給自足原則,前二條之支 出項目由各在職專班經費中編列預算支應。學位學程主任 如果同時兼任校內主管職務者,學位學程主任職務加給與 校內主管職務加給之差額部分由在職專班編列預算支 應,國民旅遊卡補助費用則免編列。
- 第十條 本校碩士、學士在職專班當年度收支核結後,如有餘額, 得結轉以後年度使用。若該專班因故停辦,其結餘經費得 結轉為原開班單位使用。
- 第十一條 本基準經本校行政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後實施。